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

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43 條規定並參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全體學生(包括實習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前項學生，除實習學生得不具學籍外，其餘學生均應具學籍。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各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本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或其指定繼承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不含疾病門診給付），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簽訂之金額為準，給付項目、給付金額及除外責任均需明訂於保險契約條款內。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補助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須依註冊通知規定時間內由本人（未滿 20 歲者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送至衛生保健組存查。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三、特殊狀況經專案許可者，得由本校半額或全額補助。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含該學年新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學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第八條 被保險人辦理休、退學時之保險效力及告知義務：

- 一、已參加本保險的被保險人辦理休學、退學，當學期不另退保險費，仍享有保險契約保障。

二、辦理休學時，告知休學期間仍有加保權利，如欲繼續參加本保險，應於規定時間內交付保險費投保，並依實際繳費狀況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如選擇不參加保險者，需簽署切結書送至衛生保健組存查。

第九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每一學期註冊後 60 天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學生團體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